

证券代码：839502

证券简称：通普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胥军持有公司股份 25,769,231 股拟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3.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2,113,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656,23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胥军向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股份将于正式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及委托融资担保合同后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以及质押期限等信息将在办结股份质押后公告。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出现在质股份被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胥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5,769,231、33.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2,113,000、28.7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5,769,231、33.5%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股东胥军 2019 年 10 月 17 日质押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9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9%。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质押权人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两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